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FAX COVERING PAGE ~

Date : 19 APR 2000 (FAX & POST)
To : 立法會秘書處
Attention : 林楊秘書長桂英女士
Fax No. : (852)~2811-9600 Tel No. : (852)~2869-9462
From : 舒達明 - 瑪嘉烈行政秘書
Number of Page(s) : ~(5)~ ~ (including the covering page) -

林楊秘書長桂英女士敬啟，
就“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內容，本會已於日前正式致
出工商局局長德熙先生，表達本會
及業界意見；文件內容有轉達立法
會全體議員。為此，本會專此函達
貴秘書處，希望 貴處及閣下給予
轉達協助。煩擾之處，敬祈察
諒！！


TONY SHAW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 傳真、郵寄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

Ref No:

Date:

致 : 周局長德熙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工商局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期 29 樓

由 : 黃理事長百鳴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 MPDA

案 : 2000 年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文件轉達 : (1) 立法會全體議員 c/o 立法會秘書處 代轉
(2) 打擊盜版大聯盟
(3) 本會理監事委員

周局長德熙先生鈞鑒,

本會十分支持及同意由本業界同業友會策動電影團體聯合簽署就 2000 年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本會更寄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 貴局、 閣下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能給予本業界正面及積極性之支持及協助。

本會在 15/2/2000 於立法會 ~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就【如何 ' 防止盜用版權 ' (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與業界召開之會議上, 曾提出一系列本會之實效性意見 (請見本會在該日會議上之提出建設性建議及方案附件兩頁) : 查該意見內容(2)中之(b)及(c)項, 與上列事宜由 貴局提案之 2000 年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內容: " 有關建議中之(A) 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及(B)侵犯版權的機構 " 之意向相同。 所以, 本會特專此函附奉該意見有關資料予貴局及閣下, 以為 貴局及閣下補充查存及備參考之用。 崇此函達,
敬頒局安 !!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署名: 黃百鳴 敬啟
秘書處 代行

- 附件 -
檔編: 工局局 1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本摘要闡釋這兩項建議。(請注意有關建議內容)



有關建議

★ → (A) 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

4. 有一部份盜版光碟是從戲院盜錄，再行複製的。雖然現時這種趨勢已經減退，但我們不能掉以輕心。我們必須確保這些不法事情不會再發生。現時如要起訴疑犯，控方必須提供可靠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就有攝錄電影進行錄影，但在昏暗而人多擠逼的戲院裏，要這樣舉證可能會有困難。此外，控方還須令法院在無合理疑點下相信，該錄影紀錄是為了出售或租賃的目的，而非供被告私人或家居使用。

5. 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訂明未經授權而在主要為放映電影或表演的戲院、劇院或演賽廳內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該等場所的管理人會獲授權可准許他人管有攝錄器材、及拒絕皆有這些器材的人士進入。首次被定罪者，最高可處第 2 級罰款(最高達 5,000 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者，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最高達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 → (B) 侵犯版權的機構

9. 《版權條例》第 31 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該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條例第 118(1)(d)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第 118(1)(e)(iv)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10.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突顯的條文未必能涵蓋某些與交易或業務有關的侵權行為，但該項交易或業務並不涉及侵權貨品的交易，例如一間公司在其正常商業活動中利用盜版軟件。因此我們建議澄清有關法例，清楚訂明此類侵權行為亦屬犯罪。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Letterhead of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本會就立法會 -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如何“防止盜用版權”(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與業界於 15/2/2000 召開會議
提出建設性提議及方案

- 1) 本會支持立法會正式通過由行政會議於 12/10/1999 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1999 年（修訂附表 1）令〕。
- 2) 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1999 年（修訂附表 1）令〕卷宗內容三項比較簡單的法例修訂工作第(b)及(c)項，本會認為必須及希望作出明確及重點修訂，如后：
 - (b) : 本會深信所有在戲院作出公開播放或表演之電影或節目，該等版權及知識產權已經歸於該等版權持有人或公司所擁有，其他出席觀賞人士（除已被正式授權者，包括有傳媒、記者等外）在觀賞過程中，其錄影目的不論是否用作出售或租賃、私人或家居用途，此行為實在已經非法地抵觸及侵犯他人擁有之版權及知識產權；所以，加強罰則是必須的，也可收正面阻嚇性作用。當然，最重要的必須是立例嚴禁攜帶有關錄影器材進場才是首要主導策略定向。
 - (c) : 本會有理由地相信此項必須明確地闡明及證清，尤其是在本電影行業而言，若法例在不清淅之情況下，執法者在檢控侵犯版權及知識產權之最終使用或擁有者公司(Corporate)時，將會面對有一定上之困難，而涉嫌被檢控公司，或會有被誤控之嫌（若涉及有關利用電腦軟件複製品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者公司除外）。舉例言之，若最終使用或擁有者公司在業務上正式從海外進口(Parallel Import)一些涉及包含有電影版權及知識產權之產品用作銷售時，便會面對一系列合法或非法、刑事或民事上非常不清淅之訴訟問題。*此問題可見諸及參考本會前呈交貴事務委員會一份本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廿八日出版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及實務性建議書內容第 3.8.4. 全項（見附頁第 24 至 26 頁）。

- 3) 就本電影工業及相關行業而言，本會必須再強調一點的是，若我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真的要落實執行，維護、保護及尊重知識產權，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際間向有之聲望，令香港特別行政區貿易及工業在未來能得以倍增，成為國際性創新科技中心，我們必須詳加考慮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立及制定一個全面可行性之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本會相信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設立正式版權登記機制及制度，更具信服及監管力。*此問題及提議可見諸及參考本會前呈交貴事務委員會一份本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廿八日出版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及實務性建議書內容第4部份全項（見附頁第38至43頁）。
- 4) 現在經國際網絡(Internet)銷售產品行為，非常流行及普及化，其中已被發現有很多涉及有侵犯有形或無形版權及知識產權之產品，電影媒體中之VCD及DVD產品，現已首當其衝了。
所以，本會誠懇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一系列保護及尊重知識產權之問題，包括平衡進口(Parallel Import)法案修訂、如何確立及制定一個全面可行性之中央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嚴加考慮及作出適當之修訂及立法。

近年來為〔防止及打擊盜用知識產權〕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立法會全體議員同仁深表關注，上下一心、鞠躬盡瘁、成績斐然，本會謹此代表業界向立法會全體議員同仁及各相關事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為〔防止及打擊盜用知識產權〕所有相關部門，尤其是香港海關部門，你們的努力及精神，致萬分謝意。

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廿八日

- 卷完 -

備註：所有有關本會之提議，可參考本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廿八日初版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及實務性建議者〕內容全卷。